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
訴訟代理人　蘇意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辛文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聲字第423 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惟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認其未敘明再審理由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